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4002001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	1-2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3-15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20014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基本情况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8元，其中公司发行新股6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65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8,95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2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3.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2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003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16,633.56万元已于2014年1月22日前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52,112,384.27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4921	12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5,776,75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35,628.21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979.43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6,335,628.21元的比例为96.07%；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剩余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49,491.81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3928	2,566,469.58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10000000609	5,627,662.12
	合计		8,243,623.5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取得银行利息收入1,707,917.26元，支付手续费5,584.95元。

（二）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7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20.28 元/股向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 21 名自然人发行 7,858,728 股新股共计 159,375,003.84 元，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鸿鹰生物 75%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鸿鹰生物 75%股权。

（三）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7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20.28 元/股向特定对象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3,081,854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0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 5,650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93447591	56,499,999.1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0 元。

（四）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29.97 元/股向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和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7,517,517 股新股共计 525,000,000.00 元，购买其持有的湖南新合新 7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湖南新合新 70%股权。

（五）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温氏药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非公开发行 15,527,0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632.74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367.26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2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 50,367.26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97764808	40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10766369796	104,000,000.27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327,363.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672,636.93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9,911.7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2,000 万元的比例为 76.7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剩余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	710766369796	2,153,320.0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97764808	55,594,452.92
	合计		57,747,772.98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银行利息收入 2,867,942.35 元，支付手续费 2,658.78 元。

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327,363.34 元，由公司结算账户支付，尚未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2：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补充目标公司运营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3：2015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4：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5：2016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2、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无

3、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30,9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17.5%。公司拟将减少的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分别投入下列新增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拟投入 2,10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402.99万元置换截止2014年3月3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7月22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0020027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无

2、2015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无

3、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溢多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溢多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表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2014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2014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表7 2014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2015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2015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表8 2015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2015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2015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表9 2015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表10 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所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4年发行股份所购买的鸿鹰生物运行情况说明：

1、重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洪兵、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鲁丽、资光俊、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等21名自然人。

李洪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65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鹰生物）48.37%的股权，为鸿鹰生物的董事长。李军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4021968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

物 10.83%的股权。张锦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500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9.48%的股权。李海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5708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9.02%的股权。张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7910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5.41%的股权。高志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52119681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2.35%的股权。蔡先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6231971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2.17%的股权。李志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72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1.81%的股权。孙明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600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1.35%的股权。李贵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8402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1.35%的股权。张国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4503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90%的股权。张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730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90%的股权。张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7004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90%的股权。熊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27196201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90%的股权。鲁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831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54%的股权。资光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630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45%的股权。洪振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640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20%的股权。洪家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730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洪振秀,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2319500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刘文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740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崔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781198209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鸿鹰生物 0.18%的股权。

(2) 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6120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鸿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000万元,鸿鹰生物75%股权价值为18,75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鸿鹰生物75%股权作价18,750万元。

2、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李洪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7 号）：

（1）核准公司向李洪兵发行4,045,669 股股份、向李军民发行876,851 股股份、向张锦杰发行767,245 股股份、向李海清发行730,710 股股份、向张昱发行438,426 股股份、向高志忠发行129,064 股股份、向蔡先红发行119,136 股股份、向李志方发行99,280 股股份、向孙明芳发行109,606 股股份、向李贵骏发行109,606 股股份、向张国刚发行73,071 股股份、向张莉发行73,071 股股份、向张娟发行73,071 股股份、向熊慧发行73,071 股股份、向鲁丽发行29,784 股股份、向资光俊发行36,535 股股份、向洪振兰发行16,076 股股份、向洪家兵发行14,614 股股份、向洪振秀发行14,614 股股份、向刘文明发行14,614 股股份、向崔红发行14,6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1,8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鸿鹰生物 75%股权。

3、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入资产系股权资产，鸿鹰生物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5,649,881.23	366,398,885.59	307,766,886.30	273,135,618.05
负债总额	244,273,909.11	238,609,155.76	210,948,326.41	200,214,50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375,972.12	127,789,729.83	96,818,559.89	72,921,115.99

注：上述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0,577,435.43	330,196,238.72	218,352,411.45	224,115,266.66
营业成本	225,571,064.57	237,790,722.18	189,943,132.10	201,734,011.95
营业利润	22,656,923.34	37,187,274.16	28,409,279.35	22,381,254.71
利润总额	22,555,870.65	40,575,632.46	31,116,915.36	25,237,600.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48,721.09	35,902,659.94	27,222,043.90	21,128,606.67

5、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不适用	3,300.00	2,500.00	1,70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0.55	3,302.26	2,492.05	1,870.07
差额	不适用	2.26	-7.95	170.07
是否实现	不适用	是	是	是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鸿鹰生物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500 万元、3,3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若鸿鹰生物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需向鸿鹰生物做出补偿。

1、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对鸿鹰生物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鸿鹰生物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责任按照其转让鸿鹰生物的股权占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因鸿鹰生物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鸿鹰生物进行现金补偿的，本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将相应补偿现金支付至指定的鸿鹰生物银行账户。

注 2：李洪兵、李军民等 21 名自然人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鸿鹰生物均已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已不在业绩承诺期。

（二）2015 年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湖南新合新运行情况说明：

1、重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和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喜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719730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医药）72.33%的股权，为新合新医药的董事长。李军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4021968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 12.45%的股权。冯战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7102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 4.09%的股权。符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21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 2.27%的股权。欧阳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50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新合新医药 1.36%的股权。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常德市，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创业投资业务，持有新合新医药 7.50%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5021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新合新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00万元，新合新医药70%股权价值为52,5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合新医药70%股权作价52,500万元。

2、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2 号）：

（1）核准公司向刘喜荣发行 13,354,658 股股份、向李军民发行 2,298,160 股股份、向冯战胜发行 755,564 股股份、向符杰发行 419,343 股股份、向欧阳支发行 251,854 股股份、向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37,9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27,02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湖南新合新 70%股权。

3、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入资产系股权资产，湖南新合新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630,800,559.98	1,179,219,296.54	726,848,181.19
负债总额	1,211,211,928.69	841,706,566.28	468,374,098.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366,689.64	329,157,643.33	258,431,037.79

注：上述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9,276,802.60	861,947,391.76	559,299,186.29
营业成本	517,150,083.96	653,855,603.98	403,209,843.92
营业利润	117,624,827.47	89,842,484.53	72,023,078.18
利润总额	116,326,173.85	93,188,860.68	74,644,744.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999,542.51	82,169,423.36	63,494,150.31

5、效益实现情况

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40.00	7,800.00	6,00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96.86	7,934.21	6,116.86
差额	-543.14	134.21	116.86
是否实现	否	是	是

注 1：根据本公司与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承诺，新合新医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新合新医药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该承诺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损益），若无法于预期期间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对应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各年度盈利预测数。

若新合新医药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1、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需向本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各股东业绩补偿以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业绩补偿责任按照交易对方各股东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补偿时间安排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新合新医药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盈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指盈利承诺期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本公司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应于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现金补偿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股份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不足时，则交易对方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分配现金股利的，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于目标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日向本公司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交易对方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如需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本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赠与公司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5、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7、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8、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9、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0、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6,633.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7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4 年				13,532.95
						2015 年				1,727.93
						2016 年				507.26
						2017 年				211.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 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 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注 1）	9,500.00	9,500.00	9,480.71	9,500.00	9,500.00	9,480.71	-19.29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 基地技改项目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 技改项目（注 2）	2,727.00	2,727.00	2,490.14	2,727.00	2,727.00	2,490.14	-236.86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注 3）	1,906.56	1,906.56	2,153.61	1,906.56	1,906.56	2,153.61	247.05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 4）	2,500.00	2,500.00	1,854.97	2,500.00	2,500.00	1,854.97	-645.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633.56	16,633.56	15,979.43	16,633.56	16,633.56	15,979.43	-654.13	

注 1、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是该项目已投资完成，募集资金节余。

注 2、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是该项目已投资完成，募集资金节余。

注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主要是利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项目节余投入。

注 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是该项目尚未完成。

附表 2:

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5,937.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4 年				15,937.50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对价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对价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	
合计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15,937.50	-	

附表 3: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6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4 年				
						2015 年				5,650.00
						2016 年				
						2017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注 1）	2,960.50	2,960.50	2,960.96	2,960.50	2,960.50	2,960.96	0.46	
2	补充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689.50	2,689.50	2,689.50	2,689.50	2,689.50	2,689.50	-	
合计			5,650.00	5,650.00	5,650.46	5,650.00	5,650.00	5,650.46	0.46	

注 1、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费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附表 5: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4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其中：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5,681.27
						2017 年				15,863.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	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注 1）	40,000.00	30,900.00	20,621.24	40,000.00	30,900.00	20,621.24	-10,278.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注 2）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注 3）		4,000.00	3,998.34		4,000.00	3,998.34	-1.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注 4）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2,000.00	2,000.00	2,062.17	2,000.00	2,000.00	2,062.17	62.17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8,130.00	8,130.00	8,130.00	8,130.00	8,130.00	8,130.00	-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870.00	1,870.00	1,632.74	1,870.00	1,870.00	1,632.74	-237.26	
合计			52,000.00	52,000.00	41,544.49	52,000.00	52,000.00	41,544.49	-10,455.51	

注 1、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是该项目尚未完成,正在投资过程中。

注 2、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底完成。

注 3、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 月份开始陆续投入。

注 4、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

附表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 20,000 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86.90%	2,597.00	649.25	1,609.34	889.99	3,148.58	否（注 1）
2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不适用	399.00					注 2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2015 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34.27%，2016 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61.97%，2017 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 25%，该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相比差异较大，原因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实际经营环境与预测时相比差异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均价下行、毛利率空间收窄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利润低于预期。

注 2：该承诺效益为技改后产品变化等产生的增量利润。由于技改后公司的细化产品发生变动，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同时受公司对外投资的影响，融资发生较大的变更，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附表 7:

2014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对价	不适用	3,300.00	2,500.00	1,650.55	3,302.26	2,492.05	7,444.86	注 1

注 1、交易对方对鸿鹰生物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均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已不在业绩承诺期。2017 年下半年进行设备改造，进行新产品生产调试，因此影响原有业务经营情况。

附表 8: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9

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扣非后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收购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对价	10,140.00	7,800.00	6,000.00	9,596.86	7,934.21	6,116.86	23,647.93	注 1

注 1、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承诺的业绩 2015、2016 年度均已实现，2015、2016 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占承诺金额的 94.64%。

附表 10: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		未承诺					注 1
2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		未承诺					注 2
3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		未承诺					注 3
4	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投入进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 66.74%，无法创造收益。

注 2、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注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完成进度约 99.96%，尚未创造效益。